

中国法制史 参考资料汇编 (第一辑)

上册

内部参考

西南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编印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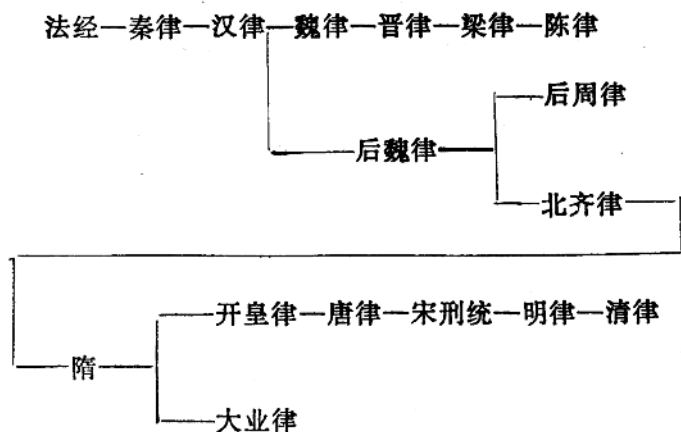
编者说明

为了适应本院中国法制史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已编印了《中国法制史参考资料汇编》第二辑和第三辑。这一辑的内容，包括《汉律考》、唐《永徽律》及《律疏》、《明律》和《清律》。其中《汉律考》，完全取自程树德著的《九朝律考》，《明律》则摘自《古今图书集成·祥刑典》。因唐、明、清律不可能全文辑入，只根据教学需要，摘录某些有关的律条、律疏和条例，取舍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指正！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律 系 表



汉 律 考 序

汉萧何作九章律，益以叔孙通傍章十八篇，及张汤越官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是为汉律。后书安帝纪注谓汉律今亡，隋志亦云汉律久亡，是唐时已佚。史记索隐引崔浩汉律序，陈书沈洙传引汉律，则六朝末此本尚存也。晋志载汉时决事集为令甲以下三百余篇，及司徒鲍公撰嫁娶辞讼决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唐书艺文志所著录者，仅廷尉决事二十卷，廷尉驳事十一卷，建武律令故事三卷。太平御览尚引廷尉决事，而宋史艺文志已不载，则至宋末已全佚。班氏刑法志于汉律语焉不详，司马彪续汉志亦不著刑法之目，而一代典章，逐汨没而不可考，甚矣史才之难也。九章之律，出于李悝法经，而法经则本于诸国刑典，其源最古。春秋时齐有管子七法，楚有仆区法、茆门法，晋有刑书刑鼎，郑有刑书竹刑，其见于记载者如此。商君有言，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自汉以后，沿唐及宋，迄于元明，虽代有增损，而无敢轻议成规者，诚以其适国本，便民俗也。汉世律学最盛，何休注公羊，郑司农注周礼，皆以汉律解经。许氏说文则并以汉律解字，今其佚文散句，犹可考见，而唐宋以来诸家，卒无有从事考订者。宋王应麟所辑之玉海及汉制考，略有征引，他不概见。今唐以前诸律，皆无一存，则探讨之难可知也。余尝谓有清一代经学词章，远軼前轨，独律学阙焉不讲。纪文达编纂四库全书政书类法令之属，仅收二部，存目仅收五部，其案语则谓刑为

盛世所不能废，而亦盛世所不尚，所录略存梗概，不求备也。此论一创，律学益微。甲辰读律扶桑，即有搜辑丛残之志，荏苒十年，久稽卒業。丁巳戊午，乃稍稍佣钞存篋，因仿文献通考之例，厘为汉律考七卷。甲子增订为八卷，以存一代之制。

一九一八年戊午秋七月闽县程树德序

目 录

汉律考.....	(1)
唐《永徽律》及《律疏》摘录.....	(189)
《明律》摘录.....	(257)
《清律》摘录.....	(361)

汉律考目录

一 律名考

律（章程附）

九章律

傍章

越官律

朝律

尉律

酎金律

上计律

钱律

左官律

大乐律

田律

田租税律

尚方律

挟书律

令（诏条附）

令甲

令乙

令丙

功令

金布令

官卫令

秩禄令

品令

祠令

祀令

斋令

公令

狱令

箠令

水令

田令

马复令

胎养令

养老令

任子令

缗钱令

廷尉挈令

光禄挈令

乐浪挈令

租挈

科（科品附）

比（故事附）

决事比

死罪决事比

辞讼比

廷尉决事

二 刑名考

死刑（梟首 要斩 弃市）

肉刑（宫 刖右趾 刖左趾 劓 黥）

髡刑（髡钳城旦舂）

完刑（完城旦舂）

作刑（鬼薪 白粲 司寇作 罚作 复作

赎刑

罚金

夺爵

除名

夷三族

徙边

督

鞭杖

顾山

禁锢

三 律文考

律目（凡三十一条）

律文（凡一百八条）

令文（凡四十六条）

四 律令杂考上

不道

大不敬不敬

不孝

禽兽行

先请

监临部主见知故纵

故纵故不直

故误

造意首恶

公罪

首匿

诽谤妖言

祝诅

诋欺

诬罔

漏泄省中语

刺探尚书事

不当得为

非所宜言

轻侮

报仇

杀人

谋杀

斗杀

戏杀

狂易杀人

使人杀人

杀继母

杀子孙

杀奴婢

杀牛弃市

杀伤人所用兵器盗贼臧加责没入县官

保辜

殴父母

殴兄姊

发墓

篡囚

持质

盗园陵物

盗官物弃市

盗马盗牛

盗伤与杀同罪

和奸

强奸

居丧奸

奸部民妻

乱妻妾位

七弃三不去

无子听妻入狱

孕妇缓刑

五 律令杂考下

搏拏

通行饮食

夜行

出界

无籍入宫殿门

阑入宫掖

失阑

不卫宫

兵所居比司马阑入者髡

官府禁无故擅入城门禁离载下帷

阑出入关

关用传出入

马高五尺六寸齿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关

内珠入关者死

买塞外禁物

贩卖租铢

市买为券书以别之

得遗物及放失六畜

一室二尸则官与之棺

私铸铁器鬻盐

私铸钱罪黥

加贵取息坐臧

取息过律

事国人过律

平贾

擅赋

射擅

擅发兵

擅弃兵

从军逃亡

失期当斩

亡失士卒多当斩

盗增卤获
盗武库兵
放散官钱
受官属饮食受故官属财物
诈取
诈官
诈疾病
诈玺书
教人诬告
上书触讳
擅议宗庙
不举奏
举奏非是
选举不实
更相荐举
三互
阿党
附益
左道
乏祠
不斋
牺牲不如令
不会
不合众心
软弱不胜任
免罢守令自非诏征不得妄到京师

非正

禀给

禀假贫人

禀贫人不实

度田不实

田租三十税一

十伤二三实除减半

被灾害什四以上

河决

邮程

八月案比

望后利日

考竟

读鞠

乞鞠

辞讼有券书为治之

书罪

鞠狱不实

赦

陈赦前事

率

减死一等

二百五十以上

十金以上

昼夜共百刻

六 沿革考

七 春秋决狱考

董仲舒春秋决狱

汉以春秋决狱之例

汉论事援引春秋

八 律家考

汉律考 一

律名考

三代皆以礼治，孔子所谓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是也。周礼一书，先儒虽未有定说，而先王遗意，大略可见。其时八议成之法，三宥三赦之制，胥纳之于礼之中，初未有礼与律之分也。周室凌夷，诸侯各自立制，刑书刑鼎，纷然并起。李悝始集诸国刑典，著法经六篇，然犹未以律为名也。商鞅传法经，改法为律，律之名，盖自秦始。汉沿秦制，顾其时去古未远，礼与律之别，犹不甚严。礼乐志叔孙通所撰礼仪与律同录藏于理官。说文引汉律祠宗庙丹书告，和帝纪注引汉律春曰朝秋曰请，是可证朝觐宗庙之仪，吉凶丧祭之典，后世以之入礼者，而汉时则多属律也。魏晋以后，律令之别极严，而汉则否。杜周传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文帝五年除盗铸钱令，史记将相名臣表作除钱律；萧望之传引金布令，后书则引作汉律金布令，晋志则直称金布律，是令亦可称律也。律令之外，又得以春秋经义决狱，吕步舒以春秋谊治淮南狱，儿宽以古法决疑狱，俱载各纪传，是则并春秋经义亦得与律同视也。此皆与后世异者。若夫九章之外以律称者，如尉律大乐上计耐金诸律，其为属旁章以下，抑系别出，书缺有间。然说文引尉律，艺文志则引作萧何草律，是尉律亦萧何所造。晋志称魏有乏留律，在魏律十八篇之外。盖正律以外，尚有单行之律，固汉

魏间通制也。至于比例定罪，自汉及唐，迄于有清，相沿不改，姑附于末，后之考古者，得观览焉，作律名考。

律（章程附）

九章律

汉兴，高祖初入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蠲削繁苛，兆民大悦。其后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于是相国萧何摭摭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刑法志）

汉兴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司马迁传）

汉章九法，太宗改作，轻重之差，世有定籍。（叙传）

高帝受命诛暴，平荡天下，约令定律，诚得其宜。文帝惟省除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无革旧章。武帝征伐四方，军役数兴，豪杰犯禁，奸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从之律。宣帝聪明正直，臣下奉宪，无所失坠，因循先典，天下称理。至哀平继体，而即位日浅，听断尚寡，王嘉轻为穿凿，亏除先帝旧约成律。注按嘉传及刑法志并无其事，统与嘉时代相接，所引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载也。（梁统传）

文颖曰，萧何承秦法，所作为律，今律经是也。（宣帝纪注）

法律之家，亦为儒生。问曰，九章谁所作也？彼闻皋陶作狱，必将曰皋陶也。诘曰，皋陶唐虞时，唐虞之刑五刑，今律无五刑之文。或曰萧何也。诘曰，萧何高祖时也。孝文之时，齐太仓令淳于德有罪征诣长安，其女缁紫，为父上